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通商”)接受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師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通商律師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師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1.2 201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 1.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过程进行了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2.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

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共计 4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合计持有 76,203,641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14%。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2.3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经通商律师见证，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3.2 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代表王志恒和王秀华、监事代表余继炜与通商律师共同计票、监票，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转让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76,203,64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6,203,64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3 通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4.1 综上所述，通商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4.2 通商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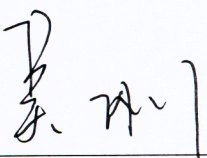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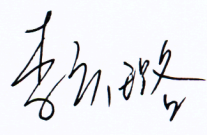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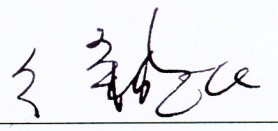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刚

  
李庆璐

主任律师:

  
徐晓飞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